

新中國宗教
五十年

1949—19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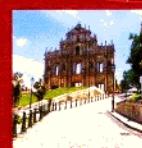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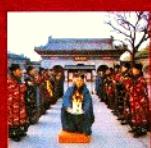
RELIGIONS IN THE FIFTY YEARS OF NEW CHINA

宗教文化出版社

新中國宗



教五十年



主編：王作安
副主編：陳紅星 韓松

《新中國宗教五十年》編輯委員會

名譽主任：

趙樸初 丁光訓 李德洙

主任：

葉小文

副主任：

楊同祥 王作安

編 委：

葉小文 楊同祥 王作安 傅鐵山

蘿冠宗 閔智亭 刀述仁 宛耀賓

《新中國宗教五十年》編輯部

主 編：王作安

副 主 編：陳紅星 韓 松

責任編輯：韓 松 王志宏

版式設計：劉 哲

裝幀設計：劉 哲

編 輯：胡紹皆 畢 田

英文翻譯：張訓謀

平面制作：司博文



愛國愛教
團結進步

江澤民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二日

目 錄

CONTENTS

前 言

- 一、新型的政教關係 (8)
- 二、宗教的組織與活動 (78)
- 三、愛國濟世的光榮傳統 (160)
- 四、友誼與和平的使者 (188)
- 五、豐富多彩的宗教景觀 (218)



前 言

P R E F A C E

五十年，只不過是歷史長河的一瞬間，然而中國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，譜寫了中華民族文明史上最為光輝燦爛的篇章。新中國的宗教也歷經五十載的風雨磨礪，面貌煥然一新，成為民族性和國際性和諧統一、中國人民獨立自主自辦的宗教事業，走上了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發展道路。在共和國成立五十周年，新舊世紀之交，千年跨越的重要歷史時刻，由《新中國宗教五十年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編輯的大型畫冊正式出版面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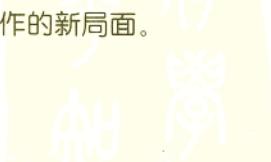
《新中國宗教五十年》大型畫冊精心收錄了700余幅珍貴圖片，分為五個部分：新型的政教關係；宗教的組織與活動；愛國濟世的光榮傳統；友誼與和平的使者；豐富多彩的宗教景觀。畫冊形象地展示了五十年來新中國宗教的風貌，記錄了共和國宗教的足跡。畫冊別具風格，具有權威的文獻性和高度的藝術性，頗有收藏價值；其設計新穎獨特，裝幀精美考究，在我國宗教圖書出版史上獨樹一幟，堪稱了解和認識當代中國宗教的文化精品。



① 新 型 的 政 教 關 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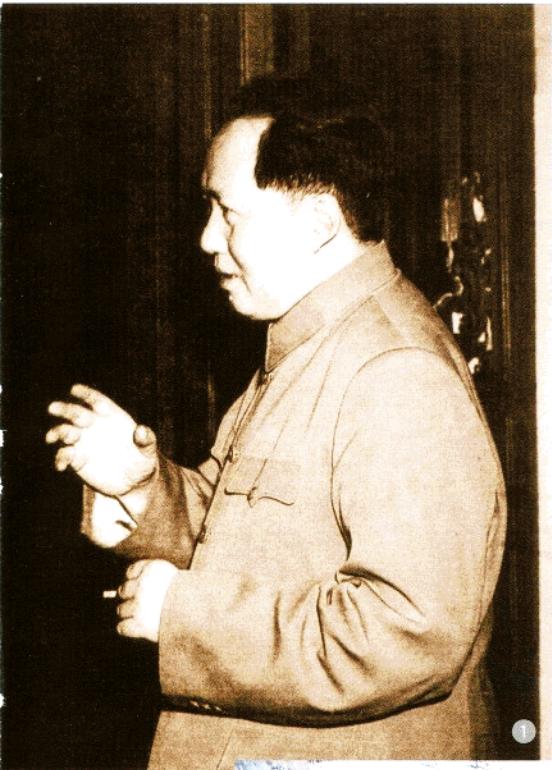
新中國五十年來，宗教方面始終保持了穩定和諧的局面。各種宗教地位平等，和諧共處；信教與不信教的公民之間也彼此尊重，團結和睦。這既是由于源遠流長的中國傳統思想文化中兼容、寬容等精神的影響，更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，中國政府制定和實施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建立起了符合國情的新型政教關係。

以毛澤東為核心的中國共產黨第一代領導集體，是中國新型政教關係的奠基者。新中國成立後，宗教信仰成為公民自由選擇的基本權利。以鄧小平為核心的中國共產黨第二代領導集體，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，衝破長期“左”的錯誤的嚴重束縛，全面恢復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。以江澤民為核心的中國共產黨第三代領導集體，承前啓後，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，豐富和發展了中國共產黨關於宗教問題的理論政策，開創了宗教工作的新局面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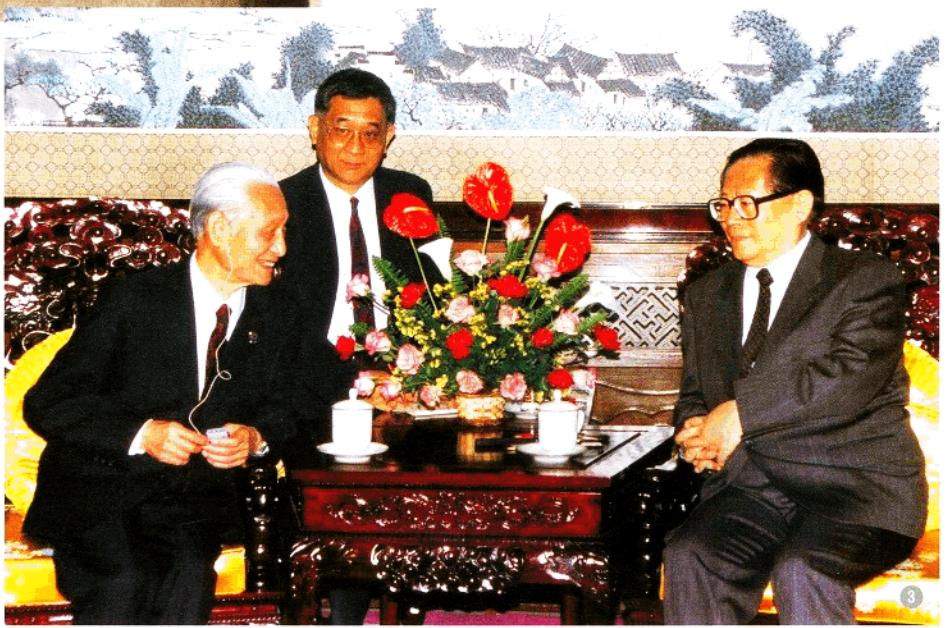
2



① 1950年6月，毛澤東和中國基督教“三自”愛國運動發起人吳耀宗先生交談。

② 1983年3月26日，全國政協五屆五次會議在京開幕，鄧小平和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主任包爾漢在一起。

③ 1995年5月，江澤民與中國佛教協會會長趙樸初在中南海親切交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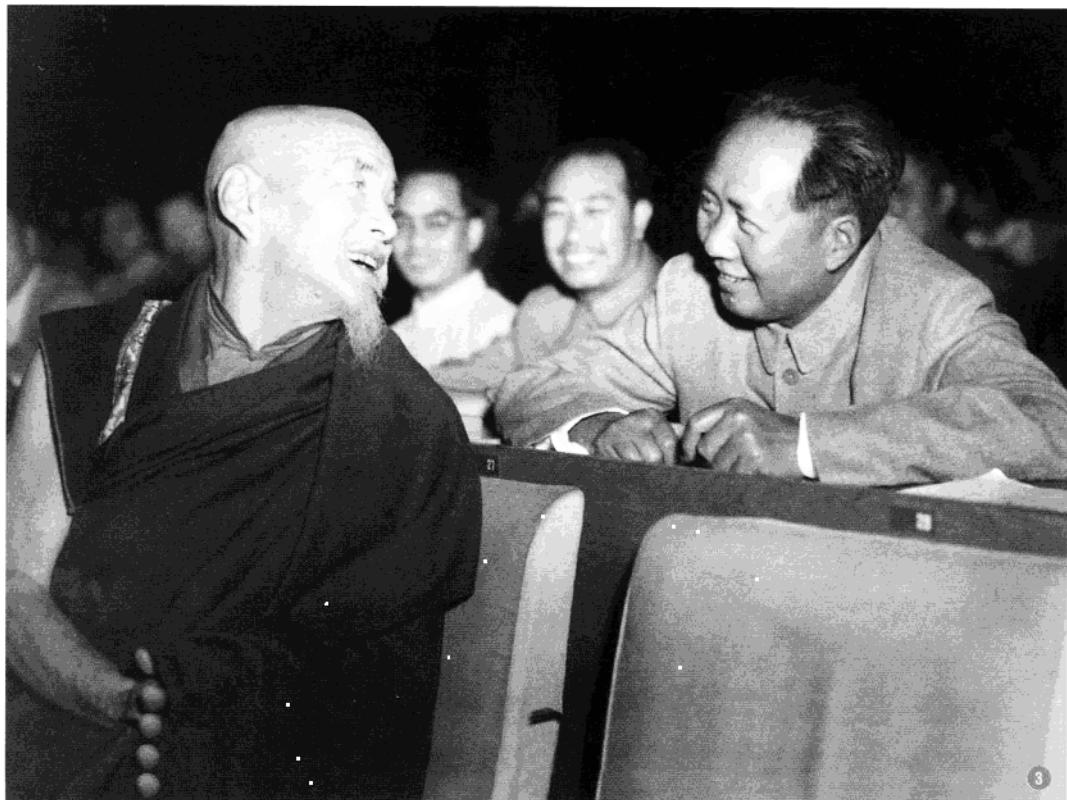


- ①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在北平召開。會議討論通過了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》。《共同綱領》第五條明確規定：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權”。
- ② 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的宗教界人士代表。第一排左起 鄧裕志（女）、巨贊、吳耀宗、趙紫宸；第二排左起：劉良模、張雪岩、趙樸初、馬堅。
- ③ 吳耀宗在大會上發言







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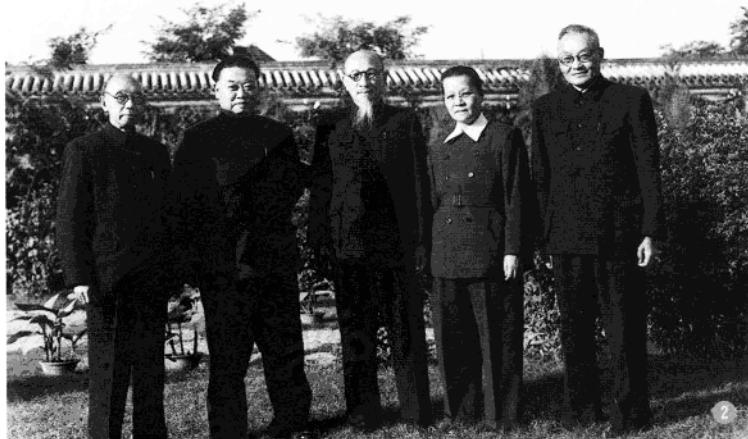
❶ 1951年5月23日，“十七條協議”即《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》在北京正式簽署。毛澤東主席設宴祝賀協議的簽定。圖為毛澤東在宴會上致詞，右為第十世班禪額爾德尼，左為西藏地方政府全權代表阿沛·阿旺晉美。

❷ 1954年9月，十四世達賴喇嘛（右）、十世班禪額爾德尼（左）聯袂赴北京參加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。毛澤東主席在北京中南海勤政殿親切接見了他們。

❸ 1954年9月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屆一次會議休息時，毛澤東和青海省代表、中國佛教協會代理會長喜饒嘉措談話。



❶ 1954年9月15日，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北京懷仁堂召開。這是中國歷史上從未有過的民主團結統一的盛會。宗教界人士也當選並出席了這次會議。圖為9月22日，包括宗教界代表在內的全體代表，歡呼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通過。該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：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”。



❷ 參加人大會議的部分宗教界代表，從右至左依次為：吳耀宗、吳胎芳、達浦生、李維光、胡文耀。



❸ 1956年6月28日，毛澤東主席和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主任包爾漢在中南海親切交談。



❹ 1956年，毛澤東和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副主任達浦生大阿訇(左)交談。